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13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張思婷

被告 彭錦祥（原名：曾錦祥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8,2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9,465元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98,2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寶華銀行、渣打銀行、中華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、中華銀行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48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前向寶華銀行申請信用卡並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被告

01 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
02 清償，若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應繳金額，則全部
03 帳款視為到期，並依消費款總額自入帳日起按年息18%計算
04 利息。詎被告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76,898元未清償，嗣寶華銀行於97年4月29日將系爭債
06 全讓與原告並登報公告。

07 (二)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並申辦餘額代償服務，得持信
08 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
09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並加計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詎
10 被告至99年4月20日止共欠165,977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83,4
11 44元、利息82,533元，又渣打銀行已於99年8月2日將系爭債
12 權讓與原告並於99年10月29日登報公告。

13 (三)被告於93年5月18日向中華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，利率按年
14 息18.25%計算，延滯期間利率按年息20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
15 約履行繳款義務，至94年10月18日止尚欠55,396元，其中本
16 金49,123元、利息6,273元。嗣中華銀行於94年10月31日將
17 系爭債權讓與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翊豐資產管理股
18 份有限公司於98年12月3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
19 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1
20 0月3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
21 為債權讓與通知。

22 (四)綜上，爰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
23 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8,271元，及其中2
24 09,465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
25 計算之利息。

2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2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寶華銀行
28 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、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
29 款、中華銀行小額信用貸款申請書與約定書、客戶資料查詢
30 單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等件影本
31 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
01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
02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及債
03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8,271元，及其中2
04 09,465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12月3日（卷第7頁）起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6 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9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0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5 法 官 蔡玉雪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21 書記官 黃馨慧

22 計 算 書：

| 23 項 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24 第一審裁判費 | 3,200元 | |
| 25 合 計 | 3,200元 | |